财税快报

第七期

总第 134 期

（2016 年 7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撤县建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适用税率的批复 1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16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面试的通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 1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2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22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33

税收政策解读 3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4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4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4

热点关注 45

【消费税税基或扩容 塑料袋、电子产品等将纳入征税范围】 45
【国家工商总局明确付费搜索为广告】 46
【楼继伟：下一步将义无反顾改革房地产税制】 46
【习近平：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 46
【李克强：营改增后有金融企业税负增加 要确保只减不增】 46
【北京：2016 年上半年营改增减税 169.9 亿元】 47
【6 家企业以“营改增”为借口哄抬价格被罚 1200 万】 47
【不动产统一登记在半数地市县市落地 七省已颁发新证】 47
【5 部门发文推进“五证合一”改革 确保 10 月 1 日起实施】 47

2016 年 7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撤县建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适用税率的批复

税总函〔2016〕280 号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问题的请示》（黔地税呈〔2016〕2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对市区、县城和镇等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撤县建市后，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以外其他镇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仍为 5%。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4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16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卫医函〔2016〕1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局）、国家税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现将《2016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健康中国战略目标，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和“一岗双责”加强卫生计生行风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根据《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制定本要点。

一、实行医药购销全过程规范管理

（一）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招标机制，保障药品供应。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医药购销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通过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保证药品质量，整顿购销秩序，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加快推进小品种定点生产试点，进一步完善常态短缺药储备，继续推进小品种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维护健康有序药品流通市场环境，严厉打击挂靠经营、商业贿赂、生产经营假劣药品和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垄断行为。

（三）加强药品流通行业诚信制度建设，加强诚信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药品流通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树立诚实守信的行业形象，形成信息公开、分类监管、社会监督的行业信用管理机制。

（四）建立部际联席会议成员信息共享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共同治理医药购销领域涉税违法问题，巩固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整治成果。加强药品与医疗器械行业发票使用情况的检查，对医药企业涉税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偷税等违法行为，查处一批涉税违法案件。

（五）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规范。

二、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

（一）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方案，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预约诊疗、日间手术、优质护理服务。完善“三调解一保险”的医疗纠纷预防处置机制。加强精细化管理，制定医院章程指导原则、医疗机构岗位职责和工作制度。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注册信息公开。

（二）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和布局，促进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扎实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继续以慢性病为切入点完善一体化分级诊疗服务模式。

（三）加强医疗服务监管，确保医疗安全。建立医疗质量管控长效机制，加快临床路径应用，提高病种覆盖面和管理质量。开展肿瘤等重大疾病规范化诊疗管理，强化药事管理，促进临床合理用血，保障血液供应。

（四）坚持纪律教育和作风建设“两轮驱动”加强行风建设，落实行风建设“九不准”，不断提升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

三、深化改革，加强源头治理

（一）强化药品流通安全管理工作，发挥票据管理、药品和中药材追溯体系对规范流通秩序的作用，震慑和严查违法违规者。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启动建立药品出厂价格可追溯机制。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收费范围，逐步减少按项目收费规模。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的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扩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范围，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药品流通等改革。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四）不断深化付费方式改革、加强基金监管、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切实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提高基金保障绩效，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四、加大执纪力度

（一）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九不准”的贯彻落实。严肃查处利用医疗卫生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重点对医药价格、医用耗材管理等开展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二）继续加大医药领域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包括收受回扣、有偿转

诊、虚假宣传等损害患者利益的行为。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统一办案标准，提高办案质量，对医疗机构和有关市场主体进行有效监管。

（三）深入贯彻实施新《广告法》，继续加强医疗广告监测监管，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进一步落实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全力营造良好的医疗广告市场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为进一步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

实际占用天数/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i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i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三）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四）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五）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七）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三、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至（五）项关系的，不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一）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二）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三）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

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四）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五）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一）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成员实体应当包括：

1. 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2. 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3. 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4. 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二）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国别报告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六、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七、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我国对外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安排实施国别报告的信息交换。

八、企业虽不属于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填报国别报告的范围，但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准备国别报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

（一）跨国企业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

（二）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国与该国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

（三）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九、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十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一）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十二、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架构

以图表形式说明企业集团的全球组织架构、股权结构和所有成员实体的地理分布。成员实体是指企业集团内任一营运实体，包括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和常设机构等。

（二）企业集团业务

1. 企业集团业务描述，包括利润的重要价值贡献因素。

2. 企业集团营业收入前五位以及占营业收入超过 5%的产品或者劳务的供应链及其主要市场地域分布情况。供应链情况可以采用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3. 企业集团除研发外的重要关联劳务及简要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主要劳务提供方提供

劳务的胜任能力、分配劳务成本以及确定关联劳务价格的转让定价政策。

4. 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主要价值贡献分析,包括执行的关键功能、承担的重大风险、以及使用的重要资产。

5. 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业务重组，产业结构调整，集团内企业功能、风险或者资产的转移。

6. 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三）无形资产

1. 企业集团开发、应用无形资产及确定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属的整体战略，包括主要研发机构所在地和研发管理活动发生地及其主要功能、风险、资产和人员情况。

2. 企业集团对转让定价安排有显著影响的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组合，以及对应的无形资产所有权人。

3. 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与其关联方的无形资产重要协议清单，重要协议包括成本分摊协议、主要研发服务协议和许可协议等。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4. 企业集团内与研发活动及无形资产相关的转让定价政策。

5. 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重要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关联转让情况，包括转让涉及的企业、国家以及转让价格等。

（四）融资活动

1. 企业集团内部各关联方之间的融资安排以及与非关联方的主要融资安排。

2. 企业集团内提供集中融资功能的成员实体情况，包括其注册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3. 企业集团内部各关联方之间融资安排的总体转让定价政策。

（五）财务与税务状况

1. 企业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2. 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签订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以及涉及国家

之间所得分配的其他税收裁定的清单及简要说明。

3.报送国别报告的企业名称及其所在地。

十三、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一）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二）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三）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四）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十四、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概况

1.组织结构，包括企业各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责范围和雇员数量等。

2.管理架构，包括企业各级管理层的汇报对象以及汇报对象主要办公所在地等。

3.业务描述，包括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概况、产业政策、行业限制等影响企业和行业的主要经济和法律问题，主要竞争者等。

4.经营策略，包括企业各部门、各环节的业务流程，运营模式，价值贡献因素等。

5.财务数据，包括企业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

6.涉及本企业或者对本企业产生影响的重组或者无形资产转让情况，以及对本企业的影响分析。

（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信息，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企业股权的关联方，以及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内容涵盖关联方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以及关联个人的姓名、国籍、居住地等情况。

2.上述关联方适用的具有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税率及相应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3.本会计年度内，企业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三）关联交易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关联交易概况

（1）关联交易描述和明细，包括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者协议副本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交易标的的特性，关联交易的类型、参与方、时间、金额、结算货币、交易条件、贸易形式，以及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业务的异同等。

（2）关联交易流程，包括关联交易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与非关联交易业务流程的异同。

（3）功能风险描述，包括企业及其关联方在各类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

（4）交易定价影响要素，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无形资产及其影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地域特殊因素应从劳动力成本、环境成本、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者劳务的可替代性、政府管制等方面进行分析。

（5）关联交易数据，包括各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披露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合理比例划分，并说明该划分比例的依据。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价值链分析

（1）企业集团内业务流、物流和资金流，包括商品、劳务或者其他交易标的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营销、销售、交货、结算、消费、售后服务、循环利用等各环节及其参与方。

（2）上述各环节参与方最近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3）地域特殊因素对企业创造价值贡献的计量及其归属。

（4）企业集团利润在全球价值链条中的分配原则和分配结果。

3.对外投资

（1）对外投资基本信息，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地区、金额、主营业务及战略规划。

（2）对外投资项目概况，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股权架构、组织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的雇佣方式，项目决策权限的归属。

（3）对外投资项目数据，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营运数据。

4.关联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概况，包括转让背景、参与方、时间、价格、支付方式，以及影响股权转让的其他因素。

（2）股权转让标的的相关信息，包括股权转让标的所在地，出让方获取该股权的时间、方式和成本，股权转让收益等信息。

（3）尽职调查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等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信息。

5.关联劳务

（1）关联劳务概况，包括劳务提供方和接受方，劳务的具体内容、特性、开展方式、定价原则、支付形式，以及劳务发生后各方受益情况等。

（2）劳务成本费用的归集方法、项目、金额、分配标准、计算过程及结果等。

（3）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与非关联方存在相同或者类似劳务交易的，还应当详细说明关联劳务与非关联劳务在定价原则和交易结果上的异同。

6.与企业关联交易直接相关的，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和作出的其他税收裁定。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可比性分析

1.可比性分析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特性，交易各方功能、风险和资产，合同条款，经济环境，经营策略等。

2.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相关信息。

3.可比对象搜索方法、信息来源、选择条件及理由。

4.所选取的内部或者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信息和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

5.可比数据的差异调整及理由。

（五）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1.被测试方的选择及理由。

2.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及理由，无论选择何种转让定价方法，均须说明企业对集团整体利润或者剩余利润所做的贡献。

3. 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利润的过程中所做的假设和判断。

4. 运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结果，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利润。

5. 其他支持所选用转让定价方法的资料。

6.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分析及结论。

十五、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十六、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一）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二）各参与方之间达成的为实施成本分摊协议的其他协议。

（三）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配方式。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本年度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加入或者退出的情况，包括加入或者退出的参与方名称、所在国家和关联关系，加入支付或者退出补偿的金额及形式。

（五）成本分摊协议的变更或者终止情况，包括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者分配。

（六）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摊协议发生的成本总额及构成情况。

（七）本年度各参与方成本分摊的情况，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作出或者接受补偿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

（八）本年度协议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的比较以及由此作出的调整。

（九）预期收益的计算，包括计量参数的选取、计算方法和改变理由。

十七、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偿债能力和举债能力分析。

（二）企业集团举债能力及融资结构情况分析。

（三）企业注册资本等权益投资的变动情况说明。

（四）关联债权投资的性质、目的及取得时的市场状况。

（五）关联债权投资的货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及融资条件。

（六）非关联方是否能够并且愿意接受上述融资条件、融资金额及利率。

（七）企业为取得债权性投资而提供的抵押品情况及条件。

（八）担保人状况及担保条件。

（九）同类同期贷款的利率情况及融资条件。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条件。

（十一）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

十八、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本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九、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二十、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二十一、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二十二、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二十三、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二十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

二十五、企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补征税款时，可以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按

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二十六、涉及港澳台地区的，参照本公告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七、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二章、第三章、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国税发〔2008〕114 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面试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6 年第 3 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笔试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组织推荐、笔试成绩和加分项目，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确定 253 人进入面试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见《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面试人员名单》（附件 1）。

二、报到注册与面试时间

报到注册分两个批次，分别在 2016 年 7 月 8 日、9 日的下午 13:30-17:00 进行；面试分两个批次，分别在 2016 年 7 月 9 日、10 日的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进行。

参加面试人员报到注册、面试批次安排详见《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面试报到注册与面试时间安排表》（附件 2）。

三、报到注册与面试地点

报到注册地点：北京市税务干部学校（青塔校区）宿舍 1 号楼前台大厅。

面试地点：北京市税务干部学校（青塔校区）教学楼。

北京市税务干部学校（青塔校区）交通路线图和校区平面图见附件 3。

考点附近可供安排食宿的酒店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4。

四、有关事项与要求

（一）考生须按时报到注册，并交验准考证、身份证、《业绩材料明细表》（附件 5）及表中要求携带的材料。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及候考者，按自愿放弃处理。不接受考生提前报到注册。

（二）请考生准确、完整地填写《业绩材料明细表》。其中，“考核表彰”及“研究成果”类材料应证明相关表彰或成果为参加工作之后获得。系统内考生所提交的业绩材料复印件、《业绩材料明细表》须由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省税务局审核并加盖公章；系统外考生所提交的业绩材料复印件、《业绩材料明细表》须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考生报到注册时，业绩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业绩材料复印件及《业绩材料明细表》作为业绩评价依据留存。材料提交后不得替换，如发现虚假、夸大申报材料的，将取消考生面试和录取资格，已录取的将取消其学员资格。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本次面试不统一安排接送和食宿。面试当天考生的午餐由面试考务方统一安排。考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四）有 3 名以上（含 3 人）面试考生的单位，应确定 1 人带队。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面试的，系统内考生由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省税务局，系统外考生由所在单位于 7 月 5 日 16：00 前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五）考生在面试过程中须遵守《候考室管理规定》（附件 6）和《面试考生守则》（附件 7）。对违反规定的考生，将按照《面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附件 8）处理。请各单位将《候考室管理规定》《面试考生守则》《面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印发参加面试的考生,并引导考生认真遵守。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面试报到注册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考试评估处吴笑丛、杨鑫、丁越，电话：13601260793、18975862688、13901076993；

北京市税务干部学校王星萍，电话：010-68678778、13811581376。

申报业绩材料联系人：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袁哲、欧阳晓娴、陈琛，电话：010-63410483、63410423。

附件：1. 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面试人员名单

2. 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面试报到注册与面试时间安排表

3. 北京市税务干部学校（青塔校区）交通路线图和校区平面图

4. 考点附近可供安排食宿的酒店及联系方式

5. 业绩材料明细表

6. 候考室管理规定

7. 面试考生守则

8. 面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修改），现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用于特种用途的专用作业车辆，须设有为实现该用途并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在车体上的专用设备或装置，不包括载运人员和物品的专用运输车辆。

二、生产（改装）或进口的车辆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按《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规定提交信息、照片及资料扫描件。

三、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对生产企业或纳税人提交的信息及资料进行汇总，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编列免税图册。

四、生产企业和纳税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免税图册。

五、挖掘机、平地机、叉车、铲车（装载机）、推土机、起重机（吊车）六类工程机械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5 号）中列示的混凝土泵车，钻机车，洗井液、清蜡车，修井（机）车，混砂车，压缩机车，采油车，井架立放、安装车，锅炉车，地锚车，连续抽油杆作业车，氮气车，稀浆封层车，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生产（改装）或进口上述车辆时，需按本公告规定上传资料，统一在免税图册中列示图片。

上述车辆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已生产销售（即车辆合格证日期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且无法按本公告提交信息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中的免税目录办理免税。

六、纳税人办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和有关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的车辆照片及有关资料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纳税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第十九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

税总发〔2016〕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为切实做好税源管理工作，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现就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见附件 1，以下简称《外管证》）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提出如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外管证》在当前税收管理中的意义

外出经营税收管理是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事项。《外管证》作为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与经营地税务机关管理权限界定和管理职责衔接的依据与纽带，对维持现行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是税务机关传统且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当前情况下仍须坚持，但应结合税收信息化建设与国税、地税合作水平的提升，创新管理制度，优化办理程序，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其存废问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征管体制机制改革情况，综合评估论证后统筹考虑。

二、创新《外管证》管理制度

（一）改进《外管证》开具范围界定。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以下简称跨省）经营的，应按本规定开具《外管证》；纳税人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开具《外管证》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探索外出经营税收管理信息化。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需要开具《外管证》的，税务机关应积极推进网上办税服务厅建设，受理纳税人的网上申请，为其开具电子《外管证》；通过网络及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推送相关信息。在此前提下，探索取消电子《外管证》纸质打印和经营地报验登记。

（三）延长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外管证》有效期限。《外管证》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 180 天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三、优化《外管证》办理程序

（一）《外管证》的开具

1.“一地一证”。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跨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之前，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管证》。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发放《外管证》。

2.简化资料报送。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办理《外管证》时只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副本或者加盖纳税人印章的副本首页复印件（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不提供上述证件）；从事建筑安装的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没有合同或合同内容不全的，提供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3.即时办理。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应即时开具《外管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二）《外管证》的报验登记

1.纳税人应当自《外管证》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持《外管证》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纳税人以《外管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事项。

2.报验登记时应提供《外管证》，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复印件或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3.营改增之前地税机关开具的《外管证》仍在有效期限内的，国税机关应予以受理，进行报验登记。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外管证》的核销

1.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见附件2），并结清税款。

2.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资料，发现纳税人存在欠缴税款、多缴（包括预缴、应退未退）税款等未办结事项的，及时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办理。纳税人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经营地税务机关核销报验登记，在《外管证》上签署意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四、其他事项

异地不动产转让和租赁业务不适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附件：1.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限于全国 91 个城市（名单见附件）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

二、试点内容

（一）试点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主管税务机关为试点纳税人核定的单份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一万元。

（三）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三、有关要求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保障纳税人正确开具专用发票，同时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保管、开具专用发票。

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试点城市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税总函〔2016〕3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土地增值税规范化管理，税务总局决定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现将修订的主要内容通知如下：

一、增加《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1995〕090 号）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并在每次转让（预售）房地产时，依次填报表中规定栏目的内容。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单修订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规定，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中增加“代收费用”栏次。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 号）规定，调整收入项目名称，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中增加“视同销售收入”数据列，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六）》中调整转让收入栏次，增加“视同销售收入”指标。

现将修订后的《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各表单执行情况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附件：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修订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现将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税收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

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二、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以下简称“佣金收入”，不含增值税）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

展业成本，为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 40%。

三、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

保险企业应将个人保险代理人的详细信息，作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清单，随发票入账。

五、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六、本公告所称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企业的委托，在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七、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本公告第二条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个人保险代理人和证券经纪人其他个人所得税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5 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7 日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铁路总公司联合制定了《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中央文明办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6 年 7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更好地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发布）进行了修订，现予重新发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

2. 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3. 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出口退（免）税管理，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出口税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出口退（免）税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第三条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家税务局）

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出口企业的分类管理工作。

具有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的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所辖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

第二章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评定标准

第五条 一类出口企业的评定标准。

（一）生产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企业的生产能力与上一年度申报出口退（免）税规模相匹配。

2.近 3 年（含评定当年，下同）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3.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

4.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5.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二）外贸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近 3 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2.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 60%。

3.持续经营 5 年以上（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新设立企业的情况除外）。

4.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5.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

6.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A 级。

7.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近 3 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2.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 30%。

3.上一年度申报从事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出口退税额，大于该企业全部出口退税额的 80%。

4.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5. 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

6. 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A 级。

7. 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三类：

（一）自首笔申报出口退（免）税之日起至评定时未满 12 个月。

（二）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

（三）上一年度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从事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业务的，以及出口季节性商品或出口生产周期较长的大型设备的出口企业除外）。

（四）上一年度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达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标准或司法机关处理标准的。

（五）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失信或风险情形。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四类：

（一）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

（二）上一年度发生过拒绝向国税机关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等情形。

（三）上一年度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过的。

（四）评定时企业因骗取出口退税被停止出口退税权，或者停止出口退税权届满后未满 2 年。

（五）四类出口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新成立的出口企业。

（六）列入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七）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

（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C 级。

（九）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

第八条 一类、三类、四类出口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二类。

第三章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及调整

第九条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 1 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评定工作完成的次月起，国税机关对出口企业实施对应的分类管理措施。

第十条 申请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的当月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仅生产企业填报，样式见附件 1）、《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样式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县（区）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应于评定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地（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的，县（区）国家税务局须进行初评并填报《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附件 3），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审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二条 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国税机关，应在评定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告知出口企业，并主动公开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主管国税机关发现出口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一）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发生降级的，可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二）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四类：

1. 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的。

2. 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

3. 被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三）一类、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

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三类。

（四）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按三类出口企业管理，待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三类、四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按原类别管理，待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五）在国税机关完成年度管理类别评定后新增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确定为三类。

第十四条 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国税机关在评定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时，应根据出口企业上一年度的管理类别，按照四类、三类、二类、一类的顺序逐级晋级，原则上不得越级评定。

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

第十五条 国税机关应提高税源管理部门、纳税服务部门、稽查部门、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质量和效率，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传递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评定结果、纳税评估情况、税务稽查立案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章 分类管理及服务措施

第十六条 主管国税机关可为一类出口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对一类出口企业中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纳税人，按照《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一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一）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二）出口退（免）税额计算准确无误。

（三）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

（四）属于外贸企业的，出口的货物是从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的供货企业购进。

（五）属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

第十八条 对二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一）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二）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三）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第十九条 对三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一）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二）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第二十条 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

（一）申报的纸质凭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

（二）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三）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或视同自产产品，国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都要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

（四）属于生产企业的，对其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自产产品，国税机关应对其生产能力、纳税情况进行评估。

国税机关按上述要求完成审核，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予以核实，排除相关疑点后，方可办理出口退（免）税，不受本办法有关办结出

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二）涉及海关、外汇管理局等出口监管部门提供的风险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省国家税务局应定期组织对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情况开展风险分析工作，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退（免）税存在骗取出口退税疑点的，应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发现问题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用语的含义：

“出口退（免）税企业”，指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提供者。按照出口企业适用的出口退（免）税办法和经营业态，分为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生产企业”，指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外贸企业”，指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一类出口企业”“二类出口企业”“三类出口企业”“四类出口企业”，指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分别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

“上一年度”，指评定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的上一个自然年度。

“外贸综合服务业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出口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自产的货物。

（二）国内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并约定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

（五）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第 15 栏（业务类型）、《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第 19 栏〔退（免）税业务类型〕填写“WMZHFW”。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指国税机关对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的退（免）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并传递至国库。

第二十四条 各省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时间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3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提高办税效率，提升纳税人对税控服务满意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团总部采取集中购买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纳税人，其所需的税控专用设备可以直接向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或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上述两家单位授权的销售单位（以下简称销售单位）购买。销售单位应保障税控专用设备的质量和如数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的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及时为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单位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不限定只为本省范围购买的税控专用设备进行发行。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提高办税效率。

二、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后，销售单位不得向纳税人指定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不得强迫纳税人接受服务。纳税人可在所在区域范围内具备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间自行选择。

纳税人向服务单位提出安装要求后，服务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安装、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

承担集团总部集中购买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单位，应为纳税人做好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维护服务，可以自建服务体系，并接受当地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也可委托具备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严禁销售单位及服务单位借销售税控专用设备或维护服务之机违规搭售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收取规定之外的各种名目的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5 号），已对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相关数据接口规范予以发布，供纳税人免费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纳税人收取任何名义的开票软件接口费用。

四、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销售单位、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回应纳税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销售单位、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按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管理，现将红字发票开具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二、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三、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四、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第四条、附件 1、附件 2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第五条、附件 1、附件 2 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0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借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第 13 项报告成果，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

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特别是深度参与 BEPS 行动计划，代表发展中国家提出意见与建议，很多建议被最终成果所采纳。2015 年 10 月，BEPS 项目 15 项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并发布成果报告，这标志着 BEPS 行动计划步入成果转化、具体实施的新阶段。根据 BEPS 行动计划要求，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是增强税企间信息透明度的重要举措，也是各参与国必须完成的四项最低标准之一。为促进 BEPS 成果在我国的落实，我们结合多年反避税工作实践，发布了本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对关联申报的内容加以细化。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对关联申报的主体，关联关系的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报送内容，以及同期资料的种类、内容、准备条件和时限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一）明确关联申报的主体

明确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二）修订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在判断是否因持股关系构成关联关系时，增加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的规定。

2.在判断是否因资金借贷构成关联关系时，明确了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的计算方法。

3.在判断是否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构成关联关系时，提示性列举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4.明确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待判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的双方因持股关系、资金借贷关系、生产经营需依赖特定特许权交易、控制关系以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构成关联关系的，待判定的双方也构成关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联关系。例如，丈夫与 A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妻子与 B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则 A 公司和 B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增加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的规定。例如，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A 公司拥有 B 公司 50%的股权，但 A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向 C 公司出售其拥有的 B 公司的 30%的股权，C 公司持有该股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这种情况下，不考虑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A 公司与 B 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构成关联关系，C 公司与 B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构成关联关系。

6.排除了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致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增加关联交易的种类

《公告》增加了一项关联交易类型，即金融资产的转让。这里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四）明确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和报送内容

国别报告是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告》将国别报告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附表，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一并报送。

1.报送主体为我国居民企业，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一是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这里的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上述成员实体包括：（1）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2）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3）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4）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二是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2.国别报告主要通过“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和“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三张表单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3.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4.国别报告应当以中英文双语填写，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我国对外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安排将使用英文填写的国别报告信息与其他税务主管当局进行交换。

5.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以下被调查企业提供国别报告：（1）跨国企业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2）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国与该国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3）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五）修改同期资料的准备要求

本公告将同期资料分为三种，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需要准备该种同期资料，存在企业需要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

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就其全部关联交易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3.《公告》强调本地文档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点包括：

（1）企业组织结构、管理架构、业务描述、经营策略、财务数据、涉及本企业或者对

本企业产生影响的重组或者无形资产转让情况等信息。

（2）关联方基本信息和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3）关联交易明细、流程和定价影响要素等信息。

（4）关联交易相关价值链的业务流、物流、资金流，地域特殊因素对企业创造价值贡献的计量，以及全环节利润的分配原则及分配结果等信息。

（5）对外投资、关联股权转让和关联劳务交易情况。

（6）与企业关联交易直接相关的，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和作出的其他税收裁定。

（7）可比性分析考虑的因素，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信息。

（8）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4.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5.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6.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计算本地文档准备条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中。

7.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8.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9.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

三、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的特点

新版的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以下简称新版报告表）采取以企业会计核算为基础，对企业关联业务往来进行填报的方式。其主要特点有：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架构合理

新版报告表围绕主表进行填报，主表数据全部从附表生成，既可以电子填报，又可以手工填写。在电子填报情况下，可实现部分表格由企业日常电子表格台账自动导入功能，表间数据信息共享。既能独立体现各类关联业务往来类型，又与主表相互关联，层级分明，内容清晰，填报便捷。

（二）信息丰富

新版报告表中既有关联业务往来信息，又有会计报表信息，同时还包括国别报告等信息，便于进行关联业务往来税收风险分析时提取信息、数据。

（三）繁简适度

新版报告表虽有 22 张，但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选择填报，充分考虑不同纳税人规模、业务情况，大部分企业可能仅填报 9 张表以内，与原报告表相近。有 3 张表第一年填报后，以后年度大部分信息可共享，比之前填报更加简化、便捷。

（四）信息共享

新版报告表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附送表，将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电子申报系统整合，实现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信息的共享，大部分信息前后年度可以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取消了“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审批事项。据此，国家税务总局相应修订并重新公布了设定该审批事项的《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修改，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时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为了加强后续管理，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定期编列免税图册。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公告》规定，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用于特种用途的专用作业车辆，须设有为实现该用途并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在车体上的专用设备或装置，不包括载运人员和物品的专用运输车辆。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对生产企业或纳税人提交的信息及资料进行汇总，编列免税图册。纳税人办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和有关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的车辆照片及有关资料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挖掘机、平地机、叉车、铲车（装载机）、推土机、起重机（吊车）六类工程机械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5 号）规定在免税图册中不再列示图片的车辆，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生产（改装）或进口车辆时，需按本公告规定上传资料，统一在免税图册中列示图片。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计税，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不得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国税办税大厅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业务量激增，加之往返办税大厅给代开发票的纳税人造成了极大的不便，有必要研究解决小规模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问题。由于允许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是对现行政策的突破，而且对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选择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鉴于营改增后一般纳税人取得住宿服务的专用发票可以抵扣税款，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具有全天开具发票的需求，往返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十分不便，而且住宿业纳税人有固定经营场所，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待总结试点情况后再考虑扩大试点范围。

二、哪些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限于全国 91 个城市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

三、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者发生其他应税行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专用发票，不再需要去国税办税大厅代开专用发票。但是如果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则必须向地税局申请代开。

（二）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主管税务机关为试点纳税人核定的单份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一万元，即单份专用发票可开具的最高不含税金额为 9999.99 元。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应缴纳税款，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连同其他应税收入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试点纳税人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四、试点工作有什么要求？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保障纳税人正确开具专用发票，同时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开具、保管专用发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03 号）规定：对非企业雇员提供保险等非有形产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收入计算征收营业税。非雇员从聘用的企业取得收入的，该企业即为雇员或非雇员应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代扣代缴税款。

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上述规定涉及的应税行为已纳入营改增范围，为配合政策调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一）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委托保险企业代征；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二）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

（三）明确保险企业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明确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详细清单。

（五）明确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六）明确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公告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公告中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七）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和证券经纪人其他个人所得税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5 号）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修订《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提升管理的质量和效率，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务总局 2015 年制发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发布，以下简称《原办法》），根据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税收遵从等情况，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四类，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和服务措施。对纳税信用好、税收遵从度高的一类、二类企业，简化申报手续，缩短退税办理时限，提供退税绿色通道；对纳税信用差的四类企业，强化管理，从严审核，严防风险。

《原办法》的施行，有效地提高了管理效率、加快了退税进度，较好的发挥了导向作用，促进了诚信经营，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广大出口企业的好评。

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优化完善退税分类管理办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在《原办法》施行过程中，部分企业和单位也提出了一些完善办法的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发挥分类管理的导向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税务总局对《原办法》进行了完善，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新办法》）。

二、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订和完善？

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主要做了以下方面的修订和完善：

一是区分不同外贸业态设定一类企业标准。区分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设定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分类标准的针对性。

二是适当提高一类企业占比。为进一步发挥一类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新办法》适度降低了一类企业的准入门槛，适当提高其所占比重。

三是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针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轻资产的特点，《新办法》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评定为一类企业的净资产比例标准，由原办法中的大于 100%降低至大于 30%，体现了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

四是强化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办法》在分类管理上进一步强化了对诚信企业的联合激励和对失信企业的惩戒措施。比如，在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中，除考量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外，企业在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分类管理情况也作为评定标准之一，营造让守法者一路畅通的良好氛围。同时，明确被列入部门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直接评定为四类出口企业，让失信者处处受限。

五是进一步加快退税整体进度。《新办法》将二类、三类企业申报退税的审核办理时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限，由《原办法》的 20 个工作日分别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15 个工作日。鉴于一类企业的户数预计将大幅增加，税务机关做好配套服务的工作量也随之加大，为确保税务机关的服务质量不打折、管理手段跟得上，《新办法》将一类企业的审核办理时限，由《原办法》的 2 个工作日延长为 5 个工作日。总体来说，《新办法》将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的整体进度。

六是持续加强风险防范。按照放、管、服相结合的要求，《新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在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同时，持续加强事前的预警、事中的审核把关和事后的评估核查，做到不仅放得下、服务好，也能管控住风险。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随着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全面推行，具备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基础条件。2016 年 3 月起，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发票认证，5 月起扩大了取消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相应地需要对红字专用发票开具规定中与发票认证相关的内容进行修订。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停止使用，需要废止原开具红字货运专用发票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管理，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发布本公告以完善红字发票规定、优化红字发票开具流程。

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规定是什么？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三、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红字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四、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何规定？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如何处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热点关注

【消费税税基或扩容 塑料袋、电子产品等将纳入征税范围】

以烟、油、车、酒为主要征税范围的消费税改革，在“营改增”全面推广之后将得到加速推进。多位财税人士称，年内针对消费税的改革内容，官方将会再出新政策。一位财税系统人士表示，年内最大的可能是扩大征税范围，比如对一些损害环境的产品，包括塑

料袋、农药和破坏臭氧层的电子产品等资源型产品将会纳入征税范围。

作为税制改革的一项内容，本轮消费税改革方案的核心内容是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征收环节和税率。引导人们消费方式的转变，加大对不可再生资源的保护是未来消费税扩大税基的一个方向。

【国家工商总局明确付费搜索为广告】

国家工商总局在其官网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互联网广告进行了定义："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广告，是指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其中第三项是："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付费搜索广告"，明确把付费搜索列入广告范围。

该《办法》要求，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办法》将于今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楼继伟：下一步将义无反顾改革房地产税制】

7 月 23 日，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 G20 会议上表示，应该改革房地产税制，信息征集能力弱以及利益调整阻碍是个人所得税和房地产税方案目前仍未正式推出的主要原因。下一步会义无反顾去做，这也是我们的任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今年上半年楼继伟曾对外表示，房地产税目前处于立法阶段，而个人所得税改革正在提出方案。

【习近平：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

7 月 25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表示，总的看，上半年经济形势同我们作出的判断是一致的，仍然是总体平稳、走势分化。

习近平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通过实施组合政策，引导发展预期，加快结构性改革步伐，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发展态势。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向实体经济。要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通过有效的市场竞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要努力创造各类企业平等竞争、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

【李克强：营改增后有金融企业税负增加 要确保只减不增】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 月 2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地方和部门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审计情况汇报，完善奖惩机制；部署建立法治化市场化去产能机制，推动产业升级；确定有针对性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措施，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听取金融业营改增税负情况汇报，确保只减不增；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订草案）》。

【北京：2016 年上半年营改增减税 169.9 亿元】

7 月 28 日，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价监局等多部门举行吹风会，通报了通过近期消除重复征税，减轻企业和老百姓负担的成果。从会上获悉，四家企业借营改增“忽悠”涨价领到了罚单。实际上，营改增并未增加企业和消费者负担，2016 年上半年整体减税规模已达 169.9 亿元。

【6 家企业以“营改增”为借口哄抬价格被罚 1200 万】

5 月 1 日“营改增”实施后，12358 价格监管平台相关举报激增。为坚决遏制部分经营者以“营改增”为借口哄抬价格的势头，确保重大改革决策顺利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执法检查，目前查实 6 家企业以“营改增”为借口，捏造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已于近日责成北京、上海、辽宁三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 6 家企业各罚款 200 万元，共计 1200 万元。此次查处的企业主要涉及房地产租赁和酒店行业。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不动产统一登记在半数地市县市落地 七省已颁发新证】

2016 年被称为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落地”之年。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对比年初确定的力争年底前所有市县完成颁发新证、停发旧证的任务时间表，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落地取得积极进展。

统计显示，目前北京、天津、江苏、江西、重庆、陕西、广东 7 个省份实现了全区域颁发新证。截至 7 月 21 日，全国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484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453 万份。

【5 部门发文推进“五证合一”改革 确保 10 月 1 日起实施】

工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办等五部门日前联合下发通知，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确保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根据通知，在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不再另行发放。改革后，企业申请设立登记的、原执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核发、换发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